

股票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07-023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 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7 月 17 日
- 除息日: 2007 年 7 月 1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7 年 7 月 23 日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现将公司有关派息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派息方案

以 2006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2780897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含税)，本次分配股利共计 13904486.55 元。

二、 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7 月 17 日
2. 除息日: 2007 年 7 月 18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7 年 7 月 23 日

三、 分派对象

2007 年 7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派息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5 元。对于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每 10 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50 元。

3、同济大学及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 咨询联系方式

电话：021-65985860，65983325；传真：021-65984903

联系人：王顺林 杨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同济科技大厦 17 楼

六、 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1 日